

研究生资助体系的优化与思考

——以首都师范大学为例

周民伟

(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研究生资助体系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一环。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高校都因地制宜的制定了符合各校实际的研究生资助体系。首都师范大学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新的资助政策，更好改进研究生资助体系的不足之处，并在实践中加以丰富完善。

关键词：研究生资助；培养；教育质量

为响应国家建立健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号召，首都师范大学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逐步形成了比较科学合理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经过一系列的论证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再次对研究生资助体系进行改革。现阶段首都师范大学的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基本定格在助学金、奖学金、岗位津贴、配套政策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的具体项目设置的大体方向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侧重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兴趣；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侧重教育公平，解决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三助”岗位劳务津贴侧重于酬劳，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其他的相关配套政策则主要是为解决学生的突发问题提供辅助。这些举措有力的激发了研究生科研热情，为研究生实现个人价值提供了多元渠道。同时为更好地促进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创新发展、更好地促进学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基础。

一、多元的资助体系

为落实国家政策，首都师范大学新的资助体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学校与院（系）之间通过整合资源、统筹协调来落实。资助体系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劳务津贴、奖学金和其他配套政策四个大的方面，这些资助项目适用于纳入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4 级（含）以后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另外，为实现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平稳过渡，采用“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也就是说 2014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然按照学校原资助办法执行。

1、国家助学金

首都师范大学从 2014 年 9 月新生入学开始实行新的资助政策。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的规定，学校在原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基础上，与北京市的学生生活物价补贴合并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 2014 年秋季入学的在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都有享受此政策的权利，用于补助其学制内的基本生活支出，每年发放以 10 个月为准。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共同承担此项资金的费用。博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月 3000 元（其中博士须交学费 10000/年），硕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月 700 元（其中硕士须交学费 8000/年）。

2、“三助”岗位津贴

从 2014 年 9 月开始，首都师范大学根据研究生国家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整合科研经费、研究生

学费、社会捐款等方面的资金，为学校研究生提供“三助”（即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三助”岗位一学期一聘，并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劳务津贴。硕士生“三助”岗位劳务津贴为 800 元/岗/月；博士生助教助研岗位津贴为 2000 元/岗/月。三助岗位覆盖率为学制内学籍正常硕士生的 20%，博士生的 70%。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来源于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而学校负责承担助教、助管劳务酬劳所需资金。此外，首都师范大学在设置助研岗位方面对助研津贴的补助力度也相应增强，逐步建立健全了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对规范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上也得到了充分体现，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在政策上的给予倾斜支持。

3、奖学金

（1）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奖励计划

高层次创新人才（硕士）培养奖励计划用于资助具有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具有攻读博士研究生潜质的一、二年级优秀学术型硕士，名额与当年博士生招收计划数挂钩，每届不超过 200 人，动态评选，奖励标准为一次性 10000 元/生。

高层次创新人才（博士）培养奖励计划用于吸引优质生源，鼓励博士生学术创新，创造优质科研成果。覆盖面为当年入学博士新生的 20%，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生。

（2）学业奖学金

为了奖励和支持学制内研究生圆满完成学业，从 2014 年 9 月研究生新生入学开始，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勤奋刻苦、品学兼优的学制内学籍正常的研究生。硕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四个等级，总覆盖率为 80%各等级分别按 15%、20%、30%、20%评定，奖励标准分别为 10000 元/生、6000 元/生、3000 元/生、2000 元/生。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总覆盖率为 80%，各等级分别按 15%、25%、40%评定，奖励标准分别为 18000 元/生、12000 元/生、6000 元/生。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硕士 4000 元/生、博士 8000 元/生平均发放。

（3）国家奖学金

根据研究生国家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首都师范大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国家奖学金。该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那些学习成绩非常优异、有卓越的研究成果以及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并有突出贡献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的具体评定名额依据北京市下拨标准而定。奖励标准与国家相关规定一致：博士 30000 元/生、硕士 20000 元/生，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4、其他

（1）国家助学贷款

自研究生国家资助政策改革后，提高了其年度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以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为上限，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可做相应调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适用范围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研究生皆可以申请。首都师范大学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两个选择，学生可根据自身条件自行决定其一。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各级政府依照现行办法承担。此外，学校不断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研究生以及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代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2）临时性困难补助

资助家庭在经济上有特殊困难的研究生，解决严重影响其正常学习、生活的突发性困难。

(3) 特别优秀的博士生，需要延长学习年限以完成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可在其延期学习期间申请一定资助。

(4) 其他资助措施

一方面，首都师范大学进一步创新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将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发放和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各种方式进行综合考虑，从全局的角度进行把握，进而不断加大了对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资助的力度；另一方面，着力推动捐资助学优惠政策的落实。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相关的研究生资助学金，或者为学校的研究生提供职业指导、实践基地和技能训练、实习岗位等服务。

二、资助体系的现行评价

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始，经过近两年的摸索和改进，首都师范大学资助体系实现了国家关于研究生资助的基本要求，也达到了尽可能覆盖大部分在校学生的这一初衷。

1、基本政策得到落实、研究生受益覆盖面扩大

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一方面是为了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投入机制，提高培养质量；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从国家相关文件出台以后，首都师范大学以国家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依托，通过实地调研在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原有资助体系上进行了全方面的改革。经过不断的完善和发展，首都师范大学逐渐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资助政策体系。资助项目的设置包括国家助学金、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和其他资助项目四个大的方面，同时在四个大的方面下又根据不同院系和专业的需求设置了满足研究生高层次发展的需要路径，比如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助学贷款、入学“绿色通道”等。

另外，新的资助体系在增加资助项目、提高资助额度的同时，在覆盖率方面最高可达 85% 的比例，对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受益的覆盖面有了质的提高。对于家庭困难的学生，除此之外，还有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等举措，帮助困难家庭解决就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这也很大程度上免去了研究生的入学压力，也体现了公平的教育理念。

2、资助体系的作用初现

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作为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在国家和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引导下，首都师范大学形成的多元化资助体系和层次化落实方式的新的资助政策体系发挥了其应有的激励性、引导性作用。

首都师范大学实施新的资助政策体系以来，极大地激发了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在培养质量上也有质的提高，有力地支撑了学校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提高了在校研究生的待遇水平，减轻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经济压力和经济成本，在学术上有所成就的同时物质上也得到了改善，保证了首都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提升；为研究生提供的“三助”岗位，调动了学生参与学术研究、教学管理、机关工作的积极性，增强了研究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不仅在学术上做出成就，而且也为此种成就可以顺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了媒介，增强了研究生的“变现”能力；在实际工作中落实了教育公平理念，切实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入学及就读问题，为家庭困难学生继续教育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特别是为边远山区学生更好地接受教育提供了物质帮助；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

支持的同时，把教育服务社会推向了更高水平。

3、健全研究生收费制度

对资助体系的优化，还能分担研究生教育成本，间接优化教育经费来源，拓展助学途径。所谓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就是从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和改革现行研究生培养机制的需要出发，使研究生教育成本从目前基本上由国家承担这种单渠道承担方式，转变为由国家、学校、社会和研究生(及其家庭)多渠道共同承担的方式，即教育经费的来源多元化^[1]。而首都师范大学在优化教育成本的同时也在收费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形成了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包括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资金等）的投入机制，建立了长效、多元的研究生资助体系。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的建立健全，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优化了研究生类型结构，全面激发了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了研究生教育质量。另一方面，首都师范大学在收费制度上，摒弃单纯向学生收费的观念，着重建立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在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方面，在增加资助经费的同时更加注重健全激励机制；在政府投入方面，健全政府投入机制，对于首都师范大学经费的分配原则和资助政策的源头起到了很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实现了研究生资助体系的公开化、透明化、科学化。

三、资助政策体系的分析和建议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不断深化，首都师范大学实施的新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也需要在深入探索的基础上与时俱进。

1、对标准化、规范化的资助体系进行动态调整

首都师范大学实施的新的资助政策体系多样化特点显著，基本能满足不同层次的需要，也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助政策体系改革的目标。相对于 2014 年之前的国家计划研究生培养，就读此计划的研究生在费用方面不存在通货膨胀的考虑，也不需要考虑物价变动带来的影响。新的资助政策体系实行的是固定的资助额度的方式，特别是对于国家助学金来讲，其“助学”的目的在不同的时间可能由于受到物价变动的影响使其效果出现落差。另一方面，首都师范大学实施的新的资助政策体系是在统筹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革，在综合考虑全国研究生和北京市研究生一般性的情况下，对于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的特殊性也应当进行全方位的整合。

建立国家、高校所属地、高校多层次领导机制。在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背景下，综合考虑各个阶段通货膨胀、各个时期物价变动的影响，对未来一定时期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制定相应的动态资助体系。改变原来的固定的资助额度，减少经济环境变动对资助效果的影响。进而稳定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科研的专注性，同时通过对政策的调整增强学生关注时事的兴趣；另一方面研究生学术方面的研究对于当下的经济环境的变动也是密切相关的，而这样容易形成学术研究和学生自身得到资助息息相关的动态循环调整机制。切实达到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设立的目的。

2、推动学术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目前学校设置的各种资助项目，极大地提高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缩短了我校与知名高校水平的差距。但是，通过比对也可以发现，资助项目在根本上还是以学生的学术成果为评价标准，一定程度上造成“重理论轻实践”的风向，使得研究生皆以学术研究和科目考试为主要方面，忽视了学术研究

成果对社会的服务。

资助体系对于鼓励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作用显著,但是对学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作用也应提高。应当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增加学术研究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设置,鼓励学生不仅在理论上得到提高,而且可以将其成果去指导实践,发挥学术研究成果的最终作用。一方面,设立实践技能奖学金,奖励在实践活动或者研究成果实践化的学生,协调学术研究和实践技能两者之间的关系,整合资源,实现资助政策体系效益最大化。致力于将学术研究成果服务于实践、指导实践,发挥学术研究成果的理论的前瞻性、合理性、指导性应有作用。另一方面,将实践技能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等研究性奖学金两者结合,组成一个系统的“学术实践综合奖学金”填补单方面侧重科研或者单方面侧重实践的不足,既不会影响原有资助体系对学术科研的激励作用,也能激发学生提高将科研成果运用于实践的热情。

3、建立健全资金流向监管机制

首都师范大学有二十五个教学院(系),现行的资助体系全校统一,忽略了各个院(系)之间的特殊性,特别是不同学科门类之间的需求大不相同。不同的院(系)之间采用统一的标准,从表面上来看是对所有研究生的公平性体现,但是对于不同研究方向的学生来说是不公平的,他们从事研究的领域不一样、研究的方法不一样、研究资料的来源渠道也不一样,因而学生得到的资助所体现的效果也是不一样的。要综合考虑各个院(系)之间的特殊性,在相关文件精神的指导下以具体情况为依据,制定有差别的资助政策。因此,管理方式应逐渐由自上而下的单项“管理”改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多元主体互动的“治理”方式,强化院系管理的主体地位,使院系在管理上达到责权利相统一^[2]。

新的资助政策体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学校与院(系)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方案的实施根据国家拨款制度的改变进行调整。国家在进行全国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政策,但是对于学校自身而言,需要在国家文件的引导下制定适合首都师范大学的资助政策体系。特别是对于资助资金来源方面,学校和院(系)要拓宽途径,积极争取社会资金设立奖学金,增加学校和学生的科研资金。另外,在评选过程中应该制定科学合理的评选制度,保证评选过程的公平性、透明性、合理性;同时建立监督机制,严格审查获得资助学生条件的合理性,保护各项资助资金落实到位。

参考文献:

- [1] 罗英华.合理配置资源,发挥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作用——以复旦大学为例[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1(1).
- [2] 张林.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论析——以北京大学为例[J].高校辅导员学刊,2015(8).